

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版 次:2.1
文件編號: L-O15e-11
發行日期: 112.09.06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路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	983-2023-09001385	報告日期	2023/09/23
報告編號	AR-23-MY-012949-01	專案編號	GE112DW10534 



客戶名稱: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	採樣時間: 2023/09/18 11:50
業 別: -	收樣時間: 2023/09/18 15:20
樣品名稱: 飲用水	聯 絡 人: 林洛米
客戶樣品編號:	樣品特性: 液體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	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 慈2-2	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受驗單位: -	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					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 mL	1		<6

備註

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1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1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“ND”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O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保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理失職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 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陳冠宏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